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394號

原告 臺灣金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聖杰

上列原告與被告永吉優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將裁定駁回其訴：

一、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惟依卷內資料，尚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是請查報：聲明第1項所指「改善彰化縣○○鎮○○段000地號如起訴狀附圖所示120坪土地之土壤至檢測合格通過」，所需費用至少需要多少元（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例如：估價單）？

【註：本院將依上揭查報價額，再加計聲明第2項新臺幣114萬元，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原告得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及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自行繳足第一審裁判費；或是嗣由本院另作裁定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

二、提出永吉優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股東及董事名冊(含異動登記)。

三、提出清算人蘇桂鳳（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及被告徐明新（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四、提出最新之彰化縣○○鎮○○段000地號、14-4建號土地及其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全部、地籍圖謄本影本。現場彩色照片。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王宣雄